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20002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112年5月30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正取：王楊曙。

(二)備取：沈欣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至16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劉上民